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6〕1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钟山区登亨村至金盆村 农村道路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钟山区登亨村至金盆村农村道路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六盘水府呈〔2025〕1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钟山区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钟山区木果镇杨家寨村、木果社区，金盆苗族彝族乡金钟村、麻窝村、营盘村的集体农用地 7.9359 公顷（耕地 2.2717 公顷、园地 0.2372 公顷、林地 2.5588 公顷、草地 0.1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6796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0.219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666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821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8.1549 公顷。由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钟山区登亨村至金盆村农村道路项目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钟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三、你市要督促钟山区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四、你市要督促钟山区人民政府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钟山区人民政府，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钟山区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